第6講：審判和公義（傳3:16-22）

系列：傳道書

講員：張道明

一、引言：上回講樂天與知命：（1）萬事有定期（2）神的工作有定時，人該順服主。這次主旨：世上最可怕的事，沒有公義，沒有報應。其次,是指出神有定時。

二、本論

1. 審判之處有奸惡

1.1. 人世多有奸惡如賄賂。

1.2. 包公傳─大快人心。

1.3. 世上沒公正的法庭。

1.4. 但聖經上說“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”（來9:27）

2. 神的定時（17節）

2.1. 世上不公之事

2.1.1. 希特拉

2.1.2. 日本

2.1.3. 家裡也有不公

2.2. 死亡是一個審判。

2.3. 白色寶座審判。（啟20:11-15）

3. 日光之下

3.1. 人與獸一樣都死亡。

3.2. 人有靈魂無靈只有魂。

3.3. 人無希望只有享樂。

3.4. 人的價值在日光之上。

4. 日光之上

4.1. 人按神的形象被造。（創1:26-27）

4.2. 人有靈（創2:7）

4.3. 人有神格，非獸。

4.4. 人愛神。

三、問題

1. 什麼是最可怕的不公平？

2. 人的價值如何？